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##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除 2025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2,629 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,043,718.54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,791.00 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,493.33 万元；2025 年末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11,597.16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等各方面因素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除 2025 年度已实

施的股份回购外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8,043,718.54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.56%，其中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5 年度合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8,043,718.54 元。

## 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虽然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即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》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
后生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